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17号

致：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205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中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服务、供热设施运行维护;热力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供热设备制造销售;热力工程施工;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房屋租赁;清洁能源利用;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巩义市、荥阳市、高新区。长输供热管线

沿智云路-沿黄快速路-连霍高速路敷设，中继泵站位于巩义市河洛镇，能源站位于高新区规划新龙路和红松路交汇处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计划将大唐巩义电厂 2 台 60 万千瓦机组、供热能力 1470 兆瓦热源引入郑州市区，新建大唐巩义电厂至新龙路能源站 2xDN1600 主干管 45 公里，新建中继泵站 1 座、新龙路能源站 1 座，项目占地约 61.01 亩;二期计划将中孚电厂 3 台 30 万千瓦机组、供热能力 660 兆瓦热源引入郑州市区，新建 2xDN1200 中孚电厂联通管 3.5 公里和中继泵站 1 座，并扩建新龙路能源站。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4,60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能源〔2024〕65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郑州市随着城市规模及人口的大力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发展速度随之出现了增长不足的现象。居民和其它热用户的用热需求增长速度也越来越快，集中供热能力增长有限，加上热源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长期以来一直滞后于城市建设的发展。随着裕中电厂、国能荥阳电厂，豫能电厂等“引热入郑”项目的大力推进以及新建燃气锅炉房，热源不足的情况已经得到部分的缓解，但是集中供热热源分布不均西多东少，个别热源供热能力释放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随着郑州城市框架的不断拉大，主城周边的区域发展迅速，区域用热需求逐渐增大，热负荷需求急速增长。

郑州市近年来加大供热设施的建设力度，以及老旧管网的改造力度，由于供热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难度大、手续办理繁杂、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供热区域内存在集中供热管网的覆盖率不高，部分地方存在供热盲区的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了供热质量，使郑州市居民享受到集中供热的好处，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同时改善净化了市区环境。该项目经过规划建设后，郑州市的环境将会有明显的改善，能达到改善大气水体环境质量状况的目的，为当地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提升区域生态服务价值，完善

郑州市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减轻当地的环境空气、水体、噪音的污染程度，而且能够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投资，提高市区土地的利用价值，对郑州市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

变更前：根据《实施方案》，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总投资为234,606.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46,921.00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3,600.0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23,321.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87,685.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96,4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91,285.00万元。

变更后：根据《实施方案》，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总投资为234,606.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70,000.00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60,000.0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64,606.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

126,00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12,606.00 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70,000.00 万元，占比 29.84%。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86,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计划使用 86,00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发行 26,000.00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 60,000.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126,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建设期 2025 年申请银行贷款 1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银行贷款 26,000.0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五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3.95%，期限 15 年，假设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内 1~16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25.00%和债券存续期内 17~30 年项目收益 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1~16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75.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

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2月 [illegible]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东、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玄龙、王芬文、郑若颖、姚文锋、张效枫、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赤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6008号

致：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LAA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红艳

注册资本：201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金融广场 703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

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销售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一路以南、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七街以东、梅河路以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00.00 ㎡，合 9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8,127.6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038.60 ㎡，包含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05,633.97 ㎡，附属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4,404.63 ㎡；地下建筑面积 28,089.03 ㎡，包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1,152.37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9,200.00 ㎡，地下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736.66 ㎡。机动车停车位 480 个，非机动车车位 3,601 个，设置充电桩 144 个。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79,499.26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9,499.26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5,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5,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8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63,599.26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0,799.2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1,2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21,6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69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

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生物产业发展一头连着国家大计，一头连着百姓民生。当前，人们越来越注重追求健康生活，对于健康的需求越来越大，而人民健康恰恰是生物产业永远追逐的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其中，生物医药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需要强化创新驱动要素，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需求，为亿万国人生命健康筑起坚强屏障。

本项目位于中原医学科学城北部，项目的建设将吸引众多国内外优秀的医疗健康企业和机构入驻，形成医疗设备制造、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医疗服务等相关产业链的完善发展，进一步推动河南省乃至全国医疗健康产业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郑州市经

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总投资79,499.2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郑州泰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

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黄林、聂龙、李淑霞、孙尔、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太龙、王景文、班玉卿、姚文锋、张效娥、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天铖(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标准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赤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30号

致：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濮阳市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9LAJ9D2B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产业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范县金堤路以北，金水路以南，朝阳路以西，栖凤路以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00.00 亩，总建筑面积 280,220.00 ㎡，其中：研发平台建筑面积 10,000.00 ㎡，标准化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40,000.00 ㎡，便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0.00 ㎡，展厅中心建筑面积 10,000.00 ㎡，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0.00 ㎡，门岗房及其他建筑面积 220.00 ㎡，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214 个；以及相应的室外基础配套设施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6,038.02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6,038.02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38,638.02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31,938.0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7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37,4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13,4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15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424号），原则同意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纺织业作为中国制造业中的优势产业在这次抗击疫情中不仅展现了责任与担当，更展现了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无愧于中国工程院的调查结论：纺织业是中国制造业中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5个行业之一。作为中国制造业重要产业的纺织业，多年来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改善民生做出了巨大贡献，但社会层面对行业价值与贡献的认知依然需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的地位和话语权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实际上，纺织业面临的问题也是中国制造业当前面临的问题，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大的宏观环境，产业发展的质量与竞合的位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方向，进一步说，也决定着中国纺织工业新定位作用的发挥。提升制造业的地位有利于加强纺织工业的支柱作用，提振消费有利于夯实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稳定出口有利于行业强化国际竞争新优势。

本项目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很好地把目前分散在河南省各地区的小型纺织服装生产企业集中起来发展，有利于延长河南省纺织服装产业链，完善产业结构。本项目主要利用地缘优势及本地已有产业，集中羽绒及服饰相关企业，做优下游羽绒及服饰加工，支持企业研发羽绒深加工生产线、开发时尚终端制品，拓宽羽绒应用范围，推动羽绒及服饰产品系列化、品牌化、关联化发展，培育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强化电子商务应用,提升羽绒加工全产业链竞争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羽绒制品特色产业集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76,038.0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

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3.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尔、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孝文、郑玉颖、姚文锋、张效贤、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LLBRIGHT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赤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22号

致：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沈丘县行政新区尚德路中段路东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567268964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一高东路以东、致远路（规划路）以南区域。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2.90 亩），建设 16 栋公租房共 2000 套，总建筑面积 200499.26 ㎡，其中地上建筑包括：住宅面积 121875.00㎡，配套便民商业设施面积 13866.51 ㎡，配套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243.75 ㎡，配电室及开闭所面积 414.00 ㎡，主入口大门面积 100.00㎡；地下建筑包括：普通车库及机房面积 58500.00 ㎡，人防车库面积 5500.00 ㎡。建筑密度 23.44%，容积率 2.20，绿地率 36.25%。规划建设机动车位 1899 个，其中地上 299 个，地下 1600 个，并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 285 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位 5417 个，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充电桩 1625 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6 月 30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

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223号），原则同意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总投资56,630.94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8,400.00万元，其中8,10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18,9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29,330.94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沈丘县一直持续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但是随着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壮大，带动了不少当地低收入家庭就业，居民的收入增长虽带动脱贫但仍无法解决部分家庭购房需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小区紧邻沙南产业集聚区的地理优势，统筹现有需求后确定实行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建设，旨在保证近远期沈丘县低收入居民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当地住房保障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

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本项目建设解决了进城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保持了住房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的基本合理、价格的基本稳定，促进了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可充分发挥住房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配套设施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满足了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缓解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紧张的状况，特别是满足沈丘县低收入者对住房的需求，对提高沈丘县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还将拉动与建筑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最终为推进沈丘县住宅产业现代化和住宅更新换代，拉动经济增长起到良好的带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沈丘县金沙港湾公

租房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金沙港湾公租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